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一、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

(一)申請方式:於報名時繳交「臺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教育會考簡章附件 4)。

(二)試場安排

1. 考生選擇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2. 臺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一)適用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4. 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二)申請方式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前列適用對象屬聽覺障礙者,無論聽障等級,若需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須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為適切審查考生所申請之應考服務需求,建議考生在情況許可下提供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https://mohw.gov.tw>)。

(三)應考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可依據個別需求申請以下應考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1. 普通試題本 2. 放大試題本 3. 點字試題本（紙本） 4.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 5. NVDA 試題本電子檔（word 格式）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一般作答、盲用電腦、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點字機、一般電腦、放大答案卡（卷）、試題本畫記、口述作答 2. 非選擇題型： 一般作答、盲用電腦、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點字機、一般電腦、放大答案卷、口述作答
時間調整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1.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2.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1. 語音報讀 2.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3.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4. 喚醒服務
輔具	特殊桌椅、擴視機、點字機、盲用算盤、人工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助聽器、放大鏡、輪椅